

教育部承接轉型正義教育業務移交專案小組第3次研商會議

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111年5月20日教育部承接轉型正義教育業務移交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確認(如附件1)。

參、業務單位報告

- 一、行政院核定111年5月31日施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11條之1、第11條之2；其中，轉型正義教育事項，由教育主管機關辦理。
- 二、為辦理轉型正義教育業務移交，本部成立專案小組，前就業務規劃、人力經費需求及檔案財產等相關事項進行討論。現移交進度簡要如下：
 - (一) 本部承接業務專案小組已於111年3月30日、5月20日召開2次研商會議，並持續運作。
 - (二) 人力及經費需求：
 1. 111年4月8日彙整本部各相關單位就業務規劃進行需求調查，5月31日再次確認，如附件2。
 2. 本部(國教署、學務特教司)預計請增2名聘用人員，行政院於111年5月31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120007613號函同意核增，後續辦理聘用人員增補。
 3. 本部(國教署、學務特教司)請增111年需求經費新臺幣(以下同)456萬7,289元，由年度預算支應。112年需求632萬8,210元，包含人事費182萬8,420元、業務費450萬元，業務費已提報國發會確認促轉基金請撥。
 - (三) 檔案及財產移交：檔案11案卷業於111年5月26日於前促轉會點交及運送至本部中和庫房，並由秘書處辦理電子匯入，後續各單位可於公文系統調閱檔案。財產現存於行政院，後續俟行政院辦理移交。
- 三、為行政院預於111年6月17日上午10時開會，邀集各承接機關對於前包含業務移交辦理情形、任務總結報告銜接業務之檢視及規劃、至112年工作

項目進度規劃及所需預算等進行簡報報告，本次召開本部承接轉型正義教育業務移交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確認承接後續規劃之妥適。

四、另本次會議也將對於轉型正義教育以外之事項，包含教職及學生身分受難者名譽回復規劃、配合其他部會辦理事項、本專案小組後續開會規劃等事項，提請討論確認，以維轉型正義賡續進行。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部承接轉型正義教育後續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一、前促轉會之任務總結報告，與本部相關部分為：

- (一) 推動轉型正義社會溝通/轉型正義校園對話：如「明白歌X校園巡迴場」、「轉型正義工程中的助人工作—校園影像巡迴座談」、「見證與續寫：為威權統治時期的那些人那些事寫一封信」教育現場講座等。(如附件3)
- (二) 建議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事項：111年至112年為「訂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轉型正義教育專章」及「協助行政院擬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113年至116年為「依相關法制規範及綱領意旨，協調相關機關落實於各教育階段及軍警公教等各類人員訓練進修」。(如附件4)
- (三) 本部未積極推動校園威權象徵處置(如附件5)。(清除威權象徵事項，現由內政主管機關辦理)

二、本部針對上開建議，預擬評估意見如下：

- (一) 法制修訂方面：前促轉會建議有關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轉型正義教育專章之內容(促轉會提供甲、乙兩修正案，其中教育專章均一樣，分為第46條至第48條)，其中第46條部分內容與第47條涉及學校教育(如附件6)。至後續修訂程序，尊重並配合行政院辦理。
- (二) 行動綱領部分：除納入學校各教育階段及軍警公教等各類人員，建議前促轉會辦理「還原歷史真相」、「威權象徵處理」、「平復司法不法」等各項任務與教育緊密關連，現主責機關(法務部、內政部、文

化部、衛福部、國發會)應共同辦理，延續轉型正義社會溝通。

(三) 本部規劃學校教育推動轉型正義：以現有課程教學、增能研習之成果為基礎，強化非正式課程之普及宣導措施。

(四) 請示行政院協助事項：轉型正義教育範疇涉及公務人員、軍警部分，分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防部、內政部警政署權管，陳請行政院統籌跨部會協調事項，並請相關機關參與法制及行動綱領之研擬。

三、至112年工作項目進度規劃及所需預算如附件7。

四、上開本部對於「訂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轉型正義教育專章」及「協助行政院擬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等建議規劃，提請討論。

決 議：

案由二：有關本部辦理學校教育推動轉型正義之規劃，提請討論。

說 明：為執行前案所提建議事項，本部應就學校教育推動轉型正義進行相關規劃，以現有課程教學、增能研習之成果為基礎，強化非正式課程之普及宣導措施，預擬初步架構：

面向	策略	工作項目	權責單位
課程教學扎根	1. 議題融入課程	1. 高中以下學校強化「轉型正義」納入學習內容。	國教署
	2. 教材教案研發	2. 融入高等教育相關專業課程及鼓勵開課。	高教司 技職司
		3. 研發及蒐整相關教材、教案或刊物(含數位影音資料)。	學務特教司 國教院
		4. 開發非制式教材(如不義遺址桌遊教具)置入課程運用。	國教署 學務特教司

師資專業成長	1. 師資職前教育 2. 教師在職進修	1. 融入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規劃。	師資藝教司
		2. 紳入「人權教育徵件比賽計畫」。	師資藝教司
		3. 紳入校長、教師在職進修人權教育增能學分班。	師資藝教司 國教署 國教院
普及宣導實踐	1. 強化支持網絡 2. 研習活動推廣 3. 國際交流合作	1. 整合資源優化教學資源網站。 2. 辦理不義遺址參訪活動。 3. 轉型正義系列影展。 4. 社區大學辦理研習推廣、圖書館辦理議題主題書展。 5. 蒿整國內外相關研究及辦理參訪。 6. 補助學校辦理增能工作坊及研習。	學務特教司 終身司國教署
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		1. 推動相關課程教材研發。 2. 持續與原民會合作推動。	綜規司 國教署 國教院

決 議：

案由三：有關前促轉會提供「教職及學生身分受難者名譽回復事宜規劃建議」之後續規劃及權責分工，提請討論。

說 明：

一、111年5月20日本部承接轉型正義教育業務移交專案小組第2次研商會議，前促轉會臨時動議提案「教職及學生身分受難者名譽回復事宜規劃建議」。(如附件8)

二、上開提案之決議：

(一) 相關建議本部留存參考，並將以前促轉會之建議及轉型正義資料庫為基礎，提供學校基本處理原則，與轉型正義教育結合之相關作為，也納入本部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二) 另有關受難者名單，因目前有些資料不足，後續再評估由專責人員進行相關資料之稽核，並配合其他相關部會續處。

三、按前促轉會所提建議，本次提會討論本案後續規劃及權責分工：

(一) 受難者資料確認：依決議由國教署、學務特教司新聘專責人員檢索確認資料。

(二) 個別化回應受難者或家屬的名譽平反：搭配衛福部主責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事項，對於個別受難者之需求，如希望學校調閱紀錄加以修正、註記或塗銷；頒發名譽回復證書(榮譽教師證書或補發畢業證書)；結合學校舉行平反儀式等，研擬處理原則，再續按個案情形分工辦理：

1. 研擬處理原則：學務特教司、人事處、高教司、技職司、國教署。

2. 個案情形：

(1) 大專校院教職員：人事處。

(2) 大專校院學生：高教司、技職司。

(3) 高中以下教職員生：國教署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三) 與轉型正義教育結合：本部各相關單位秉權責辦理，鼓勵學校融入校內教職或學生身分受難者之故事，辦理相關課程、講座或其他活動。

決 議：

案由四：有關本部各相關單位辦理轉型正義教育以外事項之權責分工，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有關轉型正義事項，前由促轉會為主責機關時，歷來本部均配合其來文由各相關單位提供執行資料，如檔案解密由原主政單位辦理，秘書處協處後續事宜、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相關系所調查或個案調查事件由高教司辦理、校園威權象徵處置由國教署及學務特教司辦理、促轉基金管理辦法由學務特教司辦理。

二、前因促轉會任務屆滿解散在即，學務特教司奉示為移交主政單位，辦理轉型正義教育業務移交相關事宜。

三、後續轉型正義事項，除主責教育部分外，尚包含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清除威權象徵事項、保存不義遺址事項、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事項、促轉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等，分由法務部、內政部、文化部、衛福部、國發會辦理。

四、有關後續轉型正義配合其他部會辦理事項，建議參照說明一所提之前做法，視議題請本部各相關單位秉權責辦理。

決 議：

案由五：有關本部承接轉型正義教育業務移交專案小組後續開會規劃，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因應促轉會任期屆滿解散，本部依行政院111年3月23日會議決議成立轉型正義教育業務移交專案小組，並持續運作。

二、後續轉型正義教育及其他相關事項仍持續進行，尤以轉型正義教育由本部主責，協助行政院修訂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轉型正義教育專章及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

三、為能於111年11月底前完成學校教育推動轉型正義之架構與具體行動，建議本專案小組調整為每月召開1次，並以學校教育推動轉型正義之架構為議題，請相關單位研擬具體作為，並邀集與該項議題有關之專家學者、相關部會諮詢研商，確認是項議題辦理方式與內容，以為完備。

四、本專案小組預擬召開會議月份、議題、出席單位及邀請專家、相關部會諮詢如下：

月份	議題	出席單位	備註
7月	各級教育 階段轉型 正義課程	國教院(課程綱要) 國教署(高中以下) 高教司、技職司(大專校院)	專家諮詢： 林佳範教授(前促轉會專任委員，現職臺師大教授) 陳俊宏教授(前國家人權館館長，現職東吳大學教授) 張茂桂教授(現職中央研究院社

			(研究員)
8月	轉型正義 教育納入 師資培育	師資藝教司(師資培育、在職 進修) 國教署(在職進修、輔導團) 國教院(校長主任儲訓)	
9月	普及轉型 正義教育 宣導	國教署(高中以下) 學務特教司(大專校院) 終身司(社區大學、相關館所)	
10月	原住民族 轉型正義 教育	綜規司 國教署 國教院	邀請部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月	教職及學 生身分受 難者名譽 回復事宜 規劃	人事處 高教司 技職司 國教署	邀請部會： 法務部(平復不法) 衛福部(照顧療癒) 國發會(促轉基金)

五、本案提請討論確認，並請各相關單位於會前提供具體規劃，如有需專家學者或相關部會共同參與，併請提供學務特教司彙辦。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

柒、散會